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要求，结合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f.gov.cn/>) 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 109 复线新翔加气站对面，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909，邮箱：znxjt@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强主

动公开力度，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2年行政发文82件，公开80个，无政策解读文件；公开本部门信息217条（工作动态100余条，通知公告11条，财政预决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人员分工调整4条，发布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30余条），其中网站发布19条，新媒体发布198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230项；行政处罚事项34项，比上一年减少16条，处理决定34件；行政强制事项0项，同上一年无变化，处理决定0件，其他管理服务事项25项，比上一年增加11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办理流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责任追究。2022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我局按照政府制定的《中宁县2022年度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局属各单位和科室报送公开的内容均由承办人和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审核，分管领导与主要负责人签发后，交由网信办、宣传部、政府办审核签字后方可在政务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开，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和有效。凡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一律不得在网上发布，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在互联网网站发布的现象发生。

四、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以“中宁交通”微信公众号为依托，加强与媒体的工作对接，宣传好各类民生服务政策、交通工程建设和先进典型，扩大信息宣传渠道。今年以来本单位发布微信公众号 198 条，主动推动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公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及时解疑释惑，正确引导舆论，并针对“交通治堵”、“城乡公交一体化”、“重点项目建设”等问题，多种方式及时做出回应。

五、监督保障情况。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工作日程，把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由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下属单位的负责人及局机关各科的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协调和监督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管理与操作，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及时提供政府信息，进一步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形成合力。2022 年无问责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的信息量不多，少数信息更新滞后，群众知晓程度不高；二是网上服务功能需进一步完善，与群众的信息互动需进一步开发和跟进。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加强制度落实。按照《条例》要求，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并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真正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对需要发布的信息，严格按照程序操作，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行。

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创新载体，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推动新媒体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行政决策公开。重大决策实行预公开制度，主动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等，必要时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公开交通运输工作有关政策措施、重大工作部署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二是推进重点信息公开。**立足工作实际，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重要事项，及时公开本部门领导班子分工、行政权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招标采购、应急管理、民生工程、安全生产等领域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结合实际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执法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政务公开平台的基础上，着力完善“12345”、各类网络舆情和市民留言的收集、整理、回复，加大跟踪处理和督促落实力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知民情、汇民智、解民忧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今年以来，及时办理并妥善回复群众诉求、投诉、咨询等案件 230 余件。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